安全承诺书

为进一步落实本次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暑期夏令营学习活动的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自愿参加本次夏令营活动，时刻树立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确保“安全第一”。
2. 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骗、卫生等其他安全事项，自行妥善保管随身财物，对自身生命财产安全负责。
3. 不酗酒闹事、聚众斗殴和涉足娱乐场所，不进行危险性活动。
4. 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听从相关工作人员的指挥，服从统一管理。
5. 参与集体活动时，按主办方的要求及时签到，并在规定时间和地点内进行集体活动，不擅自行动、不无故缺席。如若出现意外情况，立即向主办方的工作人员联系。
6. 尊重当地群众的民俗习惯，注意行为礼仪，遵守相关地方管理规定，爱护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7. 团结友爱，文明礼貌，尊敬师长。
8. 如若我方违法犯罪，违规违纪，主办方有权立即制止或单方终止本次活动。
9. 我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与活动主办方无涉。
10. 我方自愿承担不遵守上述承诺或发生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11. 此承诺书为本次活动有关责任的豁免、权利的放弃、风险的承担和赔偿的承诺书。

**第一届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优秀高中生夏令营家长知情声明书**

本人及家长已经认真阅读过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第一届优秀高中生夏令营《安全承诺书》，对[ ]今年8月18日至8月20日独立参与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暑期夏令营学习活动的相关情况已有清晰的认知。[ ]与本人为 关系，现共同向中山大学保证：本人及家长自行承担[ ]在夏令营期间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本人及家长自愿承担对 [ ]在夏令营期间的一切行为后果及其法律责任，本人及家长承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向中山大学提出任何法律上或道义上的主张或要求。

监护人签名：\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监护人填写顺序为：（1）父母；（2）成年兄弟姐妹；（3）其他相当责任能力亲属。